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董俐  
電 話：04-37061544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37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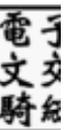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63771A00\_ATTCH1. pdf、0163771A00\_ATTCH2. pdf、  
0163771A00\_ATTCH3. pdf、0163771A00\_ATTCH4. pdf、0163771A00\_ATTCH5. odt)

主旨：檢送111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  
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  
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63964號書函  
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26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1467號函辦理。
- 二、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優等(醫學中心)」  
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11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  
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收費標準(按：收費標準逾  
16,000元之數額，由個人自行負擔)等資料，提供是類人員  
參考；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合格  
醫療機構，可由各校自行接洽，並由是類人員自行選擇。
- 三、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經調查旨揭  
一覽表所列醫療機構，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外，均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含代理人員) 自費參加。

#### 四、檢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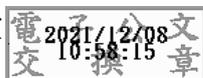
-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由各校自行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
- (二)請各校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及擬前往檢查醫院，並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又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俾便醫院之作業。
- (三)為避免得補助健康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請各校人事室分別於111年4月底及9月底前提醒其自行擇期前往受檢。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健康檢查人員請配合各醫院規定之防疫措施及院方相關管理規範。

五、旨揭參考資料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pa.gov.tw>)-電子佈告-公告區。

六、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